2019年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2019年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太平洋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太平洋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2019年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孟津盛世债、PR孟津债
债券代码	152158.SH、1980111.IB
发行人名称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7年
发行规模	9.00亿元
截至2023年末债券余额	5.40亿元
担保情况（如有）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二、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按批复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投入项目领域,用于孟津县城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和孟津县城新区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行人发行的“19 孟津盛世债/PR 孟津债”已按时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募集资金 9.0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息兑付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的利息及分期偿还的20%的本金，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了以下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3年4月28日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
2	2023年4月28日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3	2023年8月31日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4	2023年8月31日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5	2023年1月17日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正常兑付的公告
6	2023年11月28日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三、2023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2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675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1,914,573.65	1,827,466.56	4.77
负债总计	966,557.80	884,164.47	9.3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13,700.00	926,358.33	-1.37
营业收入	100,473.32	111,347.91	-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6.61	18,444.24	-27.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0,030.62	45,425.22	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2.85	31,194.27	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68.27	-113,787.67	14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55.21	59,931.98	302.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98	2,659.18	-13.92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2.64	2.07	27.54
速动比率	1.32	0.72	83.33
资产负债率	50.48	48.38	4.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9	0.82	45.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发行人作为孟津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主要负责孟津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安置房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具有业务区域专营性，报告期内未出现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从资产负债结构看，2023年度，发行人资产及负债规模均呈小

幅增长，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内；从营收情况看，发行人营收规模和净利润均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受工程施工业务项目进度及工程结算情况影响，符合行业特征。从偿债能力看，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负债期限结构优化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配套项目等项目的资金需求，近年来融资规模较大，利息费用支出较大。从发行人存量债务的兑付情况看，2023年度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均按期足额兑付，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2023年末，除本期债券之外，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所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剩余期限（年）	债券余额（亿元）
032191493.IB	21 洛阳盛世 PPN001	定向工具	2021-12-23	3.0	4.00
032280426.IB	22 洛阳盛世 PPN001	定向工具	2022-04-20	3.4	3.00
032280568.IB	22 洛阳盛世 PPN002	定向工具	2022-06-24	3.5	3.00
251450.SH	23 盛世 0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06-21	1.5	6.00
250467.SH	23 盛世 0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04-03	1.4	4.00
合计					20.00

（四）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城投”）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

保。

洛阳城投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于2002年6月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50亿元。截至2023年末，洛阳城投分别由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投控”）和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其90.00%和10.00%的股权，国晟投控仍为洛阳城投的控股股东，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洛阳城投的实际控制人。

洛阳城投作为洛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洛阳城投继续从事洛阳市洛河以北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同时继续开展房地产开发、油品贸易等业务。2023年，洛阳城投实现营业收入61.41亿元，实现毛利润8.22亿元，综合毛利率为13.38%。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贸易业务是洛阳城投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洛阳市是河南省积极打造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具有区位、政策及资源优势，洛阳市经济总量位居河南省第二位，“565”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态势较好，综合经济实力很强；作为洛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洛阳城投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得到了股东及相关方的有力支持，2023年洛阳城投获得政府补贴及奖励4.00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孟津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仍很强，公司在增资、资本金注入及财政补贴方面得到股东及相关方的有力支持。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意愿明显，本期债

券发生延迟兑付本息或违约的风险较低。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孟津县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